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对浙江威乐新能源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乐公司”)担保额度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西贝拉”)在原有担保额度基础上对威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5,000万元,有利于缓解威乐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被担保人威乐公司经营正常,其多数董事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由加西贝拉推荐,公司能及时了解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对《关于增加对浙江威乐新能源压缩机有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李余利

任世驰

林嵩

2022 年 11 月 1 日